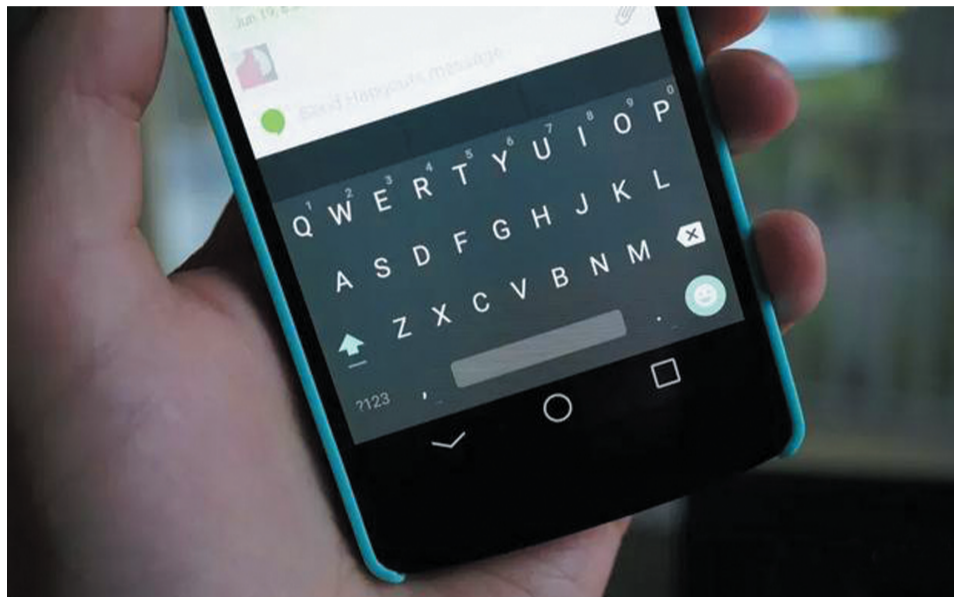


换脸、代打卡、写代码……均可能涉嫌违规违法

## 学用 AI, 别当法“盲”

核心  
阅读

随着 AI 技术不断发展,一些新型违法犯罪行为开始冒头,给网络空间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带来威胁,记者采访多地公安机关,揭示犯罪手法,提升防范意识。



1

## 学 AI, 竟为“换脸”行骗

“你们公众号怎么开始推荐投资理财 App 了?靠谱吗?”今年 6 月 10 日,某机构工作人员像往常一样打开公司公众号评论区,却被一连串粉丝留言惊出了一身冷汗。

工作人员发现,其运营的公众号不知何时竟发文称即将停更,并号召粉丝关注另一个投资理财类账号。工作人员尝试登录账号后台,发现不仅密码被修改,连公司法人代表信息都被篡改了。

意识到事态严重,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报案。这也是湖北省首起利用 AI 换

脸技术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接警后,武汉网警迅速成立专案组,研判发现被盗公众号的操作痕迹为:犯罪分子通过“AI 换脸”技术,更换了公司法人信息,又用新的“脸”识别登录该账号,进而发布涉诈引流信息。

顺着线索追踪,专案组很快锁定了远在山东潍坊的犯罪嫌疑人阿成(化名)。

站在民警眼前的阿成,衣着朴素,从事大棚种植,一度令警察怀疑追错了人。但对其住所搜查时,办案民警通过技术手段从其电脑已删除的电子数据

中,找到了大量 AI 换脸素材及非法所得的虚拟货币。

原来,阿成本是美术技工,嫌寻常做图收入不高,就改行务农,又动了做 AI 图挣“轻松钱”的歪脑筋。

2022 年 5 月,他在外网接触“人脸代过”灰色产业,加入相关群组后,先在各类小型电商平台接单制作人脸图像,每张收费 200 元;随着技术提升,他掌握了生成动态人脸视频的方法,“报价”也水涨船高,破解一张 AI 动态的人脸最高能卖到 1000 元。案发时,已非法获利 40 余万元。

2

## “跑马机”作弊成黑产

还有不法分子瞄上培训学时,用 AI 帮人“打卡”。

今年 3 月,重庆警方侦查发现,一些驾校学员无需实际练车即可刷满学时,背后是不法分子使用“跑马机”并结合 AI 技术实施作弊。这一犯罪链条涉及生产、销售、使用等多个环节,已形成黑色产业。

什么是“跑马机”?重庆市南岸区

公安分局网安支队民警介绍,这是利用汽车脉冲信号原理制作的设备,其核心功能是通过侵入并篡改驾考计时系统,并运用 AI 技术模拟学员动态人像,达成伪造培训记录目的。

通过涉案资金追溯显示,利益链条的源头是驾校为了降低运营成本,以提供“快速拿证”为噱头,吸引学员大量报

名缴费获利。与此同时,上游负责销售“跑马机”的黑代理商也获利不菲。此外,部分驾校还外接订单“代打卡”获利,其规模化运作模式显示,涉“跑马机”犯罪已演变为机构化犯罪。

截至目前,重庆警方已打掉涉案违法犯罪团伙 2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70 名,查封“跑马机”设备 384 台,查处涉案驾校 34 家。

3

## AI 写代码, 竟成了黑产源头

今年 2 月,重庆万州区网安部门发现,辖区犯罪嫌疑人王某针对某社交软件开发群控程序。经调查,一个使用黑产软件从事各类违法犯罪的团伙浮出水面。

据万州区公安局网安支队民警介绍,大专学历的王某自学掌握相关技术后,开始招募多名伙伴用 AI 技术编写程序代码,制作各类黑产应用程序。这类黑产软件无需使用官方客户端,即可直接与后台服务器进行数据交互,具有“多开”“群控”“批量管理”等功能,可实现批量发送消息、红包等操作。

令人惊讶的是,王某还根据下游团伙的犯罪需求,“定制”出各种黑产软件,成为赌博、网络水军、电诈等多个犯罪链条的技术源头。

比如,一到案的犯罪嫌疑人曾是电商从业者,因觉得来钱慢,便与王某技术对接,“转行”专门从事刷单水军活动,其在城中村租下一套房子设立“工作室”,招募多人加入。抓捕时,警方在房间里当场查获多台用于作案的电脑和手机。

目前,专案组已顺藤摸瓜,先后打掉位于重庆、福建、江苏等地从事黑产软件开发及网络水军犯罪团伙 4 个,抓获犯

罪嫌疑人 15 名,查获各类黑产程序软件 25 个,查封资金 500 余万元,作案电脑、手机 100 余台。

AI 时代已来临,新技术能做的事越来越多,也越来越有想象力。但筑牢安全底线的第一守则就是:AI 可以很“忙”,但使用它的人不能法盲。掌握 AI 技术的专业人员,切勿因贪欲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同时各方应加强技术监管,进一步完善生物特征检测等 AI 时代的防伪技术,强化落实对个人隐私和信息的技术保护和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



读者信箱

## 一方婚内出轨, 离婚时无过错方可主张哪些赔偿?

编辑同志:

我与丈夫段某于 2020 年年初登记结婚,婚后初期感情尚可。但随着婚姻生活中双方相互了解的深入,我们性格以及生活习惯的差异逐渐凸显且无法调和。更令人气愤的是,段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婚外异性存在不正当关系,且该婚外异性已怀有 4 个月身孕。根据段某书写的 3 份悔过书、与第三者的微信记录等证据,我想通过诉讼结束这段婚姻。请问:作为无过错方,我能同时要求对方赔偿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失费吗?

读者 白女士

白女士读者:

段某的行为虽未构成重婚或与他人同居,但通过现有证据,均可以证实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与其他异性有不正当关系的事实,该行为是对夫妻忠诚义务的严重违反,足以对夫妻关系中无过错方造成心理和精神上的严重损害,段某对此存在重大过错,因此您主张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有充足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本条规定中的第五项为兜底条款,这一条款扩大了离婚过错的认定范围,比如一方长期出轨、性罪错、赌博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等,都可以认定为是“其他重大过错”行为,无过错方可以通过确认对方侵害配偶权的方式来获得法律救济,即主张过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这里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其中,物质损害赔偿以全部赔偿为原则,结合过错方的过错程度、造成的损失大小等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而精神损害赔偿则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司法实践中,法官通常会综合多项因素进行酌情判定,比如过错行为的方式、过错程度、社会影响、无过错方的受损情况,夫妻双方的财产状况、实际履行能力等,赔偿金额应达到惩戒相结合的效果。

律师 张兆利